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全面规范县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86 个栏目信息的发布维护工作。一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栏目，增加公共企事业单位，开设地方部门平台链接，更新动态政务信息 487 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1314 条。二是全年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其他政府文件 24 件。三是加强互动交流。县长信箱共接收群众来信 96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县政府办公室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其中 12 件在法定期间办结，3 件超过法定回复时间。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7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增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供水、供电、暖气、燃气、医疗和义务教育信息共计 152 条。开设地方部门链接，为政府各部门开设专栏发布部门职能、职责及日常工作信息。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全县 20 个新媒体账号均正常运营，按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目标考核，安排专人定期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发布的主动性不足，政务公开的信息发布可能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二是部分工作人员重视程度还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政策解读质量问题，从文件起草阶段就将文件解读工作纳入审批流程，确保解读质量。二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问题，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地方部门平台链接，进一步增加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